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津贴管理制度

(2025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依照责、权、利相统一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付出的劳动、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，切实激励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，保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，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行，公司给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一定数额的津贴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包括：

- （一）公司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；
- 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公司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）。

第二章 津贴标准及支付方式

第四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水平综合考虑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因素，同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。

公司设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津贴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津贴为人民币 10.8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(二) 高级管理人员津贴为人民币 7.2 万元/年 (税前)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上述两项及以上职务的, 仅发放最高额的一项津贴。

第五条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, 由公司统一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获得津贴外, 仍按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发放薪酬。公司董事长的薪酬可按总经理实际薪酬的120%发放。

第七条 在任期期间,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因作出违法、违规的决议, 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及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, 而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经济处罚或者谴责, 由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负责承担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内,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, 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, 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度, 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及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, 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治理水平, 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第九条 任期内,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原因辞职或非本人原因发生变动的, 则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该津贴数额。

第十条 本制度中所提及的津贴总额中不包括董事履行职责、聘请咨询机构进行调查研究的费用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、参加会议期间产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由公司实报实销, 进入公司成本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，原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津贴管理制度(2023 年修订)》同时废止。